

## 中國文學系

甄試通知	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，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		
甄試日期	第 1 場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 第 2 場：11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六)	甄試時間	09:00~17:00 (預計) 實際以面試時間公告為準。
甄試地點	文學二館	本系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">http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</a>
聯絡電話	03-4267163、03-4267164	傳真	03-4229294
面試時間衝突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面試時間重疊時，請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「面試場次申請表」(本須知附表二)傳真至 03-4229294，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。</li> <li>請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本系於 5 月 10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，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</li> </ol>		
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<p>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、多元表現 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G.社團活動經驗、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【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】</b>請至招生資訊網(<a href="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">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</a>)上方【學士班/申請入學】或本系網頁【學生課程/招生專區/大學部】查看，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考生須於 113.05.02 至 <b>113.05.06 下午 9:00 前</b>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a href="https://www.cac.edu.tw">https://www.cac.edu.tw</a>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</li> </ol>	
	甄試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攜帶「甄試通知函」與身分證件應試。(開車請直接入校、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)</li> <li>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 1 名。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.05.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-4229294，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</li> <li>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</li> </ol>	
<p>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二館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與甄試通知函。</li> <li>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6 分鐘，面試時間表預計於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</li> <li>考生於考生休息區等待服務人員唱名入場，唱名 3 次未到，視為放棄面試資格。</li> <li>面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。</li> <li>面試方向參考：閱讀與學習經驗、寫作經驗、文史知識、社團活動經驗、社會關懷、志趣與生涯規劃、本系課程與考生學習計畫的關係。</li> </ol>			